

**成立跨部門小組  
跟進本區接待內地旅行團在區內引起的一系列問題**

就議員於題述文件中提出的第三項訴求，路政署現答覆如下：

香港地少人多，一般來說，適合作停車場的土地，都具備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如果能把公眾泊車位和發展項目結合起來，是最地盡其用的方法，對社會整體更為有利。政府會盡量透過賣地計劃，於各區新的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共泊車位。

有關將建造中九龍幹線隧道時騰出的地下空間用作地下停車場的建議，路政署會積極配合及提供所需資料。但中九龍幹線項目並不包括興建有關地下停車場。

據了解，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曾提出有關九龍城碼頭交通交匯處及附近工業大廈用地劃作綜合發展建議，當中包括研究提供停車場設施的可行性，有關部門現正就建議進行檢討研究。

**路政署**

**二零一七年六月**